

歷史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當兗州煤業收購位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獵人谷區的澳思達地下礦井時成立為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集團隨後通過戰略收購擴大業務，成為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專營生產商。

於2009年12月23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Felix Resources（一間其時於澳交所上市的煤炭生產商），包括於莫拉本、雅若碧及艾詩頓煤礦的權益。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一間名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

於2012年7月6日，本集團完成與Gloucester Coal（一間其時於澳交所上市的煤炭生產商）的戰略合併，並於澳交所上市。透過與Gloucester Coal的合併，本集團收購中山合營企業、Stratford Duralie、唐納森煤礦及Monash勘探項目中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Yancoal SCN Limited（「Yancoal SCN」）發行18,005,102份每份面值100美元的次級資本票據（「次級資本票據」），該等票據於2015年1月2日在澳交所上市。於2018年1月31日，所有未贖回次級資本票據乃由Yancoal SCN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Yancoal SCN於2018年2月2日在澳交所退市。有關次級資本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集團財務資料－債項－次級資本票據」。

於2016年3月31日，因若干融資安排，本集團將其於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的權益轉讓予Watagan（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但在會計上並非由本集團控制）。有關Watagan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

於2017年9月1日，本集團完成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其包括於HVO及MTW的權益。於2018年3月7日，根據沃克沃斯交易，本集團增加其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權益。於2018年5月4日，本集團完成Glencore交易，據此，就HVO成立Glencore合營企業，而本集團亦減持於HVO的權益。有關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主要里程碑事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其成立起之主要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2004	收購Southland煤礦的全部股權（更名為澳思達）
2009	收購Felix Resources的全部股權（包括於莫拉本、雅若碧所持的80%權益及於艾詩頓所持的60%權益的資產）
2011	進一步收購艾詩頓30%的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2	與Gloucester Coal併購（包括於中山、Stratford Duralie、唐納森及Monash所持的將近50%權益的資產）及於澳交所上市
2014	收購艾詩頓餘下10%的權益
2015	進一步收購莫拉本1%的權益
2016	將於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的100%權益轉讓予Watagan
2017	完成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2018	進一步收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28.9%的權益
2018	完成Glencore交易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於2017年9月1日，本集團完成以價值26.9億美元自Rio Tinto收購聯合煤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於完成時支付現金24.5億美元、於完成後五年內支付的未來非或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240百萬美元及與或有特許權使用費掛鈎的煤炭價格。

聯合煤炭為高質量動力煤及半軟焦煤的領先澳大利亞生產商，其於收購時在三個煤礦業務及其他相關資產間接擁有參股權益（即於HVO的67.6%權益、索利山煤礦的80.0%權益及沃克沃斯煤礦的55.6%權益）（「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有關聯合煤炭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開採業務」。

為支持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融資，本公司進行按比例可予放棄配額發售23,464,929,520股股份以籌集23.5億美元（「配額發售」），及配售1,000,000,000股股份予山東泰中能源有限公司（「山東泰中」）及500,000,000股股份予Everchar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俊安」）以進一步籌集150百萬美元（「配售事項」）。本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完成配額發售及配售事項，而根據配額發售及配售事項發行的股份於2017年9月1日開始於澳交所買賣。

沃克沃斯交易

於2018年3月7日，本集團完成以230百萬美元自MDP收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額外28.9%的權益（須待包括現金在內的營運資金調整確定作實），將其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權益由55.6%增加至84.5%及其於經整合的Mount Thorley Warkworth operation中所佔的煤炭產量份額由64.1%提升至82.9%。

Glencore交易

於2017年7月27日，本公司簽訂一份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以就HVO與Glencore成立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Glencore以現金代價710百萬美元及429百萬美元分別向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 (「MDP」) 及本公司收購32.4%及16.6%的股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Glencore亦須承擔本公司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而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即240百萬美元）的27.9%股份及HVO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49%股份。Glencore就其於HVO的權益而支付的現金代價429百萬美元須於完成後就HVO的債務淨額、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最終確定對購買價作出的調整。Glencore交易（包括成立合營企業）已於2018年5月4日完成，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合營企業協議－HVO」。於Glencore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HVO的權益由67.6%減至51.0%。

莫拉本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與KORES訂立一份協議（惟須以達致若干先決條件為前提），以收購莫拉本的4%股權，總代價為84百萬澳元，按四次分期支付，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並就自2018年4月15日起將流入本公司的4%權益的經濟利益作出調整，莫拉本收購事項將我們於非法團莫拉本合營企業的股權增至85%。

於澳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28日起在澳交所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Yancoal SCN發行18,005,102張次級資本票據，該票據於2015年1月2日在澳交所上市。於2018年2月2日，Yancoal SCN於Yancoal SCN贖回所有尚未贖回次級資本票據或將尚未贖回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後於澳交所退市。有關次級資本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集團財務資料－債項－次級資本票據」。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自於澳交所上市之日起至財務申報義務（載於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M章）及持續披露義務（載於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74條）適用期間遵守有關義務。

本公司擬維持其於澳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之建議第一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認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對本公司而言乃可取及有利，原因為本公司於澳交所及聯交所兩地第一上市地位令本公司投資者基礎更加多樣化、增加股份流動性、令本公司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增加其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的曝光，提升本公司在亞洲地區的形象，並使本公司在未來更好地實現內部及外延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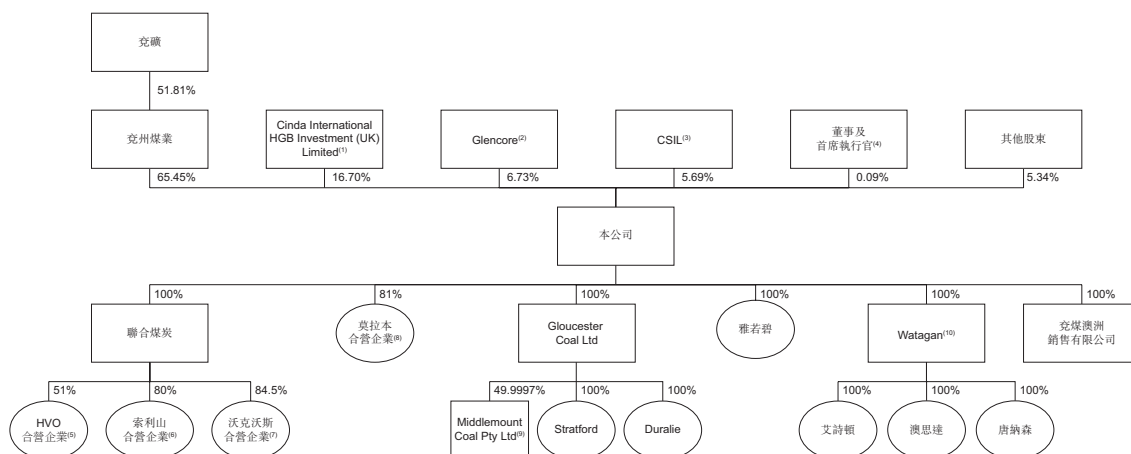
重組

於籌備上市時，股東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54H條，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2018年9月28日生效，其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每35股於2018年10月1日已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基準合併，而因持有未能被35整除之碎股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為1,256,071,756股股份。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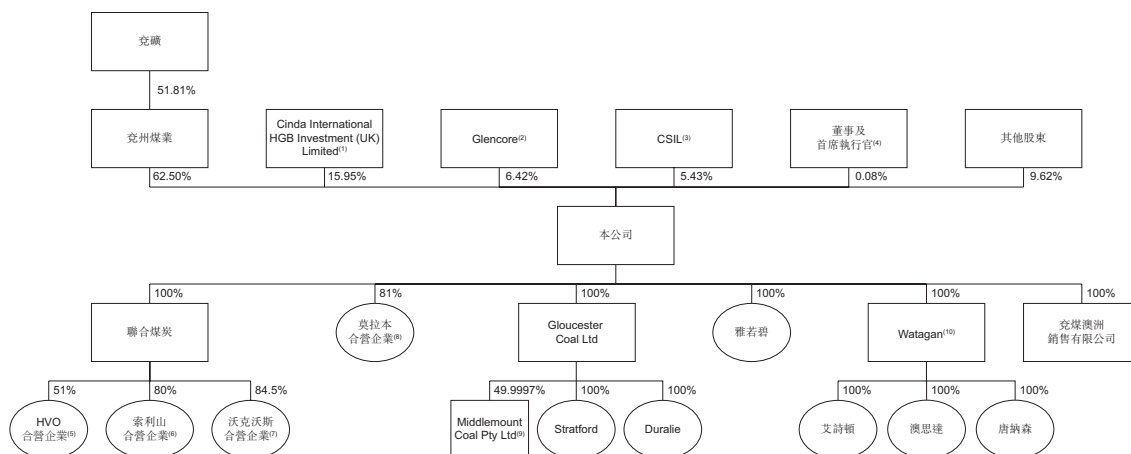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其他現有股東並無認購其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項下的配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將為：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權益乃由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作為代名人持有。
- (2) Glencore為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由Glencore plc全資擁有。
- (3) CSIL乃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4)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寶才先生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先生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Geoffrey Raby博士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行政總裁Reinhold Schmidt先生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剩餘股份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持有。
- (5) HVO合營企業為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Anotero Pty Ltd (Glencore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於HVO合營企業擁有51.0%及49.0%之權益。
- (6) 索利山合營企業為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POSCO Australia Pty Ltd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Poha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於索利山合營企業擁有80%及20%之權益。
- (7)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為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CNA Resources Limited 及CNA Warkworth Australia Pt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共同持有84.5%權益，而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oration (一名獨立第三方) 及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一名獨立第三方) 分別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擁有6%及9.5%之權益。
- (8) 莫拉本合營企業為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莫拉本煤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 分別於莫拉本合營企業擁有81%及10%之權益，而由多家韓國公司 (包括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的Korea Resources Corporation、Korea Southern Power Co., Ltd、Korea Midland Power Co., Ltd、Korea Western Power Co., Ltd及Korea South-East Power Corporation) 組成的財團共同於莫拉本合營企業擁有9%之權益。在莫拉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莫拉本合營企業的股權將增至85%。
- (9)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為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Gloucester (SPV)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Peabody Custom Mining Pty Ltd (為獨立第三方Peabody Energy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於Middlemount Coal Pty Ltd擁有49.997%及50.003%之權益。
- (10) Watagan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但在會計上並非由本公司所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開採業務－Watagan煤礦－Watagan協議」。